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審寬

相 對 人 葉瑞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瑞滿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7號），伊已高齡69歲，自民國97年間入獄後，甫於112年4月20日始出監，迄今並無工作收入，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而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出監證明書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以為釋明【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救字第134號卷（下稱桃救卷）第11至15頁】。而聲請人名下雖有88年、91年出廠之汽車各1部，惟上開汽車車齡均已逾20年，應認已近無殘值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復觀諸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理由，不能遽認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

01 訴之判決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芝籙